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  
**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克 王欣 赵志军

2016年1月18日